

The Argent Crossed Dream

梦三生✠著

银色✠字梦

王子  
Princes 15

How art thou fallen from heaven, O Lucifer,  
son of the morning!

☐ 华文出版社

# 银色十字梦



梦三生◎著



华文出版社

# 目录

■ yin she shi zi men

## Contents

银 色 十 字 梦

楔子 / 001

第一章 生日的艳遇 / 005

第二章 迦斯的出现 / 055

第三章 未成年女王 / 085

第四章 往生的记忆 / 107





102-297

尾声 幸福开始的地方 /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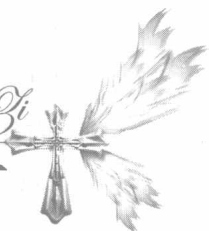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永恒的守护 / 221

第八章 宗教裁判所 / 173

第五章 女王进化论 / 133



Wie Zi  
楔子



“神灵啊，  
择人而食的魔怪，已从墓穴中爬出，  
它泄愤于人类，  
它以鲜血为食，  
它勾引神灵之子，使其堕落，  
祈求放逐它，  
使它不再回到他的身边，  
它的眼睛永远看不见他，  
它的双手永远碰触不到他，  
它的口中永远喊不出他的名字。  
以神的名义，  
愿此人，神灵的孩子，



重新回到神的身边，  
愿神仁慈的双手护佑他的平安，  
宽恕他的罪……  
阿门……”

沙滩之上，一群身披白袍的信徒围成一个半圆，他们赤着双足，面色庄严肃穆，口中齐声诵唱，语调平和而安详。海风吹过冰冷的沙滩，黑沉沉的海面仿佛被墨汁染过一般，漫无边际。

海边一块凸起的礁石之上，竖立着一个十字架，上面赫然吊着一名男子。他的手腕和足踝处都钉着巨钉，被钉在宽大的十字架上，白色的套头毛衣上血迹斑斑。此时，他正缓缓地垂下头，鼻梁上的无框眼镜无声地滑落在沙滩上。

一名白袍的信徒走上前，踩在那眼镜上，“喀啦”一声脆响，那眼镜已经碎成无数的小片。

被钉在十字架上的男子依然低垂着头，一动不动，仿佛已经没有了生命的迹象。在整齐的诵唱声中，东方渐渐开始露出鱼肚白，一轮暖阳缓缓从海平线上升起，阳光洒落在沙滩之上，洒落在那些破碎的镜片之上，折射出如彩虹般耀眼的七彩光芒。

男子颤动了一下，缓缓抬起头，深邃的灰色双眸竟是一片平静温和，仿佛那些巨钉不是钉在他的手脚之上一般。

望着东方旭日初升，被钉在十字架上却依然温和如天使一般的男子眼里微微流淌着一些温暖。恍惚间，他仿佛看到一个黑发的少女从海的那一端踏浪而来。

“东……方……晓……”苍白干涩的唇微启，他缓缓念出那三个字，是一如既往的温柔。

东方晓……听到这禁忌的名字从那男子口中逸出，白袍的信徒们开始惶恐。

“放逐它！”

放逐那妖魔！

使它不再回到他的身边，  
它的眼睛永远看不见他，  
它的双手永远碰触不到他，  
它的口中永远喊不出他的名字。

阿门……”

耳边的诵唱声愈发地激烈起来，男子浅浅微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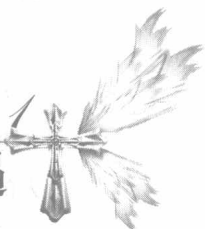
晓晓，即使你的眼睛再也看不到我，即使你的双手再也碰触不到我，即使你的口中永远无法喊出我的名字，可是这一次，让来看你，让我来触碰你，让我去到你的身边。那时，我将会成为你身边一抹温暖的阳光。陪着你，保护你，并且……永远不再离开你，永远不再抛下你一个人。

这，是故事的开始，并不是故事最终的结局。





Chapter 1  
生日的艳遇



冬日的第一场雪纷纷扬扬，下了一整夜。

闹钟响了第三回，我终于依依不舍地离开温暖的被窝，起床去糖果屋上班。

打了个哈欠，我裹着围巾，戴上手套，全副武装，只留两只眼睛在外面用来认路。路上积了厚厚的一层雪，脚踩在上面，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天色仍是很暗，昏黄的路灯，飞扬的雪花，宛如电影场景一般。这样梦幻的场景没有一场艳遇实在太可惜了，何况今天是本姑娘二十岁生日呢。

正在我感慨没有艳遇的时候，冷不丁有人挡住了我的路。

“小姐，请问锦绣糖果屋怎么走？”哑哑奇异，却又带着说不出的魅惑的声音响起，我疑惑地抬头看向站在眼前的男子，他比我足足高出一个头，穿着暗红色的带帽风衣，帽子扣在头上，看不清他的模样。



冬日的清晨，路上的行人并不多，我有些戒备地后退一步。他似乎觉察出了我的戒备，抬手拉下帽子，又问：“小姐，你知道锦绣糖果屋怎么走吗？”

呃，艳遇?!看清楚他的模样，我一时之间竟有些回不过神来。我从未见过如此妖冶的男人，苍白的脸颊，微卷的酒红色长发，狭长的双目，漂亮得不可思议。

惊人的艳遇啊!

“我在锦绣糖果屋工作，正要去上班。”

“啊，那太好了。”他微微笑了起来，如蔷薇一般妖艳美丽。

拐过一个街角，便是锦绣糖果屋，门面并不大，却很精致。开了门，就可以闻到空气里弥漫着的香甜味道，我把店里的灯光调亮了一些，转身笑眯眯地看向站在门口的那个艳遇：“请进。”微笑服务，顾客是上帝。

明亮的灯光把柜台上的糖果照得亮闪闪的，分外诱人。“这么早就来买糖果么？你要哪一种？”我猜想眼前这个漂亮得有些过分的男人是为他宠爱的女朋友来买糖果的，或者他的女朋友正在闹点小脾气，他才会这样的雪天里满大街找一间糖果店。大部分女生对糖果没有免疫力，我也一样。

他却摇头：“我找微生阳。”“呃？”我愣了一下，“他十点才会来。”“我等他。”他浅浅地笑。

微生阳是这间糖果屋的老板，名字和他的人一样奇怪。我在这间糖果屋工作了近五年，除了他的名字，我对他仍然一无所知。每天准十点他都会出现在店里，一个人坐在靠窗的吧台上泡一杯咖啡，然后呆呆地坐一整天，如非必要，决不会多说一句话。

怪是怪了点，不过他也算一个好老板，偶尔见我偷懒也不会吱声，更重要的是，他从来不要求我出示任何证件。

因为学生证、身份证，甚至连出生证明我都没有。十岁那年一觉醒

来我便躺在幸福街的垃圾场里，记忆一片空白。我的生日便是我在垃圾场上醒来的那一天，那一天是我的重生。因为那一天，我遇见了迦斯。

红发男人走到吧台边坐下，那是微生阳常坐的位置。“你是老板的朋友吗？”我有些好奇，微生阳似乎从来都没有什么朋友。

“算是吧。”他想了想，回答我。

算是？奇怪的答案。因为天气的缘故，店里没有什么客人，我转身倒了一杯咖啡给他。

“算命吗？”他接过咖啡，忽然看着我笑道。“你会算命？”我讶异。“我会占卜。”他微微扬唇，灯光下，他苍白的容颜漂亮得不可思议。我立刻点头，表示十分感兴趣。

没有东方占卜用的龟甲、蓍草，也没有西方的塔罗牌，连个故弄玄虚的POSE都没有摆，他只是定定地看了我好半晌，然后缓缓开口：“今天你不能救人，”顿了顿，又补充道，“任何人。”

莫非要我见死不救？这算什么占卜？真是不够专业。

我笑得有些敷衍，那个苍白而漂亮的男人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没有再开口。

“叮当”，门口的风铃忽然清脆地响了起来。

“欢迎光临！”我忙转身，笑眯眯地招呼。

进来的是一个背着双肩包的少年，穿得十分单薄，他直直地看向我，漆黑如墨的双眸带着几分漠然。

“早上好，老板。”嘴角微微抽搐了一下，我继续微笑。

没错，这个看上去只有十五、六岁的少年就是糖果屋的老板微生阳。这个谜一样的少年从来不做这个年纪的孩子应该做的事，不去上课，没有朋友，也从来不提他的父母，只是独自开着一家糖果店，店员只有我。

“好久不见。”坐在吧台边的男子站起身，微笑。微生阳皱眉：“你怎么来了？”语气十分淡漠，根本不是对朋友的口吻，然后他转身



看向我，“今天放假，你早点回去吧。”

“为什么？”我眨了眨眼睛，一脸的疑惑。

“你昨天不是说今天是你的生日吗？”微生阳淡淡地开口。

我满脸感动地点头，果然是个体恤员工的好老板！乐滋滋地拿了一早做好的巧克力蛋糕，我拎了包提前下班。

“小姐！”刚走出糖果屋，那艳遇又叫住我。

“嗯？”我回头看他。

“记得，今天不要救任何人。”他看着我，微笑道。

还是刚刚那个奇怪的占卜？我扬了扬手，转身离开。

傍晚，我一路哼着歌，走向斜对面的小吃街。

“啊！东方晓！”“东方晓！”“上帝啊，是东方晓！”“东方晓来了！”……

一叠连声的惊叫，一时之间，收摊的收摊，关门的关门，锁窗的锁窗，整条街道只剩下我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雪地里。

至于嘛，我又不是洪水猛兽！事情的缘由说来话长，我们就长话短说。据说十年前幸福街的垃圾堆里忽然冒出了火光，然后东门王大妈的婆婆两腿一蹬去了西方极乐，离世前说了一句“妖魔临世……”而十年前，正好是我出现在垃圾堆里的时候，更不巧的是，据说那老婆婆是幸福街有名的神婆，她的预言一向很准。

无奈地咧了咧嘴，我四下扫视一番，沉默，整条街道寂静无声，只有一只缺了尾巴的小狗正“汪汪”地叫唤，连一辆自行车都没有。

我走进街边的超市。买菜，回家。

推门进屋，我顺手开了灯，房间里立刻明亮了起来，“吱”的一声响，一个黑色不明物体从我脚背上蹿了过去，我愣了一下，怒了：“嗨，大家同住一个屋檐下，你能不能稍稍安分一点，不要这么嚣张，惹毛了我明天买个老鼠药毒死你！”

被点名的大黑鼠哆嗦了一下闪进了墙角的洞里。

弯腰正准备换拖鞋，一只大大的蟑螂从眼前不紧不慢地爬过，我终于忍无可忍，抓起拖鞋“啪”地一下将那蟑螂拍成了蟑螂饼。

“早告诉你们给我安分点，大家相安无事多好。”嘟囔着，我换了拖鞋起身。房间里乱七八糟的一片，早上吃的面碗，昨天穿过的臭袜子……我缩了缩脖子，如果被迦斯看到，一定会笑话我的。

拿起垃圾袋，将面碗和袜子都扔了进去，我从柜子里取出新的白色印花桌布铺上，把从糖果屋带回来的巧克力蛋糕摆在桌上，侧头看了看挂在墙上的钟，已经六点十五了，忙一头钻进厨房洗菜煮饭。

其实我一点都没有做家务的天赋，在厨房里忙了半天，端上桌的菜却有些惨不忍睹。那些有碍观瞻的菜却丝毫没有影响我的心情，坐在桌边，我乐滋滋地将蜡烛插在蛋糕上，抬头看了看时间，八点十分。

“Happy birthday to you……Happy birthday to you……Happy birthday to 晓晓……”小声哼着歌，我竖起耳朵听门外有没有脚步声。

迦斯，今天是我二十岁生日了，你会回来吧。你会回来，然后微笑着抱起我，像以前一样，轻轻地蹭着我的鼻子，温柔地看着我说：“晓晓，生日快乐。”只是这样想着，我嘴角的弧度已经忍不住地弯起。

十年前，我在垃圾堆里醒来，所有的记忆都是一片空白，所有的人都对我避之惟恐不及。就在我以为自己会死在垃圾堆里真的变成一摊垃圾的时候，有人将我抱回了家。他叫迦斯。

那是一个清晨，在东方第一缕阳光升起的时候，他站在我面前，温暖的阳光洒在他的身上，犹如天使的光圈。那样一个斯文儒雅的男子，他抱着脏兮兮的我，小心翼翼，如珠如宝。

十岁的我，不但全无记忆，甚至不会走路说话。他拿糖果哄我开心，他用汤匙一匙一匙地喂我吃饭。他扶着我，抱着我，看着我一点一点学会走路，教我说话，我学会的第一句话是“迦斯”。他一笔一划手把手地教我写字，那般温柔而细致。连我的名字，都是他取的。他说，



东方即晓，是新的开始。

迦斯对于我，是仿佛氧气一般的存在，没有他，我会连怎么呼吸都忘记。所有的一切我都可以不在乎，我只要记得我是东方晓，只属于迦斯的东方晓。

五年的时间，我幸福得忘乎所以，可是有一天，迦斯突然不见了。

那是我十五岁生日的那天，我放学回家，等待我的是一桌热气腾腾的饭菜、一个我最喜欢的巧克力蛋糕，桌上还摆着迦斯送我的生日礼物，一盒五彩缤纷的糖果。而他，却没有如往常般微笑地等我回家。我找遍了每一个他可能去的地方，一天一天一年一年地找。他却没有任何消息。那般突然地，他从我的生活中消失得无影无踪。

翻遍了每一个角落之后，我放弃了寻找，学会了等待。我相信他会回来，因为他是我的迦斯，我是他的东方晓。

“当、当、当——”远处钟楼上的大钟沉闷地响了十一下，我回过神来，看了看墙上的挂钟。

今天是我二十岁生日了，他会回来吗？

五年来，每一回生日我都会如此期待着。我的迦斯，他会穿着白色的套头毛衣，灰褐色的休闲裤，拎着我的生日礼物走进大门，然后一步、两步、三步……他会走到门口，将钥匙插进锁孔……

闭上眼睛，我开始幻想钥匙插进锁孔的声音，那对于我来说，是比任何音乐都要美妙的天籁之音。突然，门外一阵轻微的响动，我怔住，是脚步声！是幻觉吗？是我的幻觉？不是幻觉！我蓦然瞪大眼睛，薄薄的一层雾气蒙上眼睛：“迦斯！”迦斯回来了！一定是迦斯回来了！

我急急地站起身便要去开门，膝盖不小心狠狠撞上椅子，一个重心不稳，“砰”地一下重重地摔在地上。几乎是连滚带爬的，我奔向门口：“迦斯，迦斯，等等我，我来开门了！”颤抖的双手猛地拉开门，凛冽的寒风一下子灌了进来，吹得脸颊生生的疼，我呆呆地望着门外一片白雪皑皑，没有人。

刚刚撞到的膝盖忽然之间开始泛起疼痛的感觉，锥心般的疼。我无力地坐在地上，随即又是一惊，门外的雪地里竟然有一个人！

雪地里躺着一个男子，似乎已经被冻僵了。我忙起身走出门，借着灯光弯腰看他。

所有的艳遇都赶在今天了。

他双目紧闭，长长的眼睫在眼下投出一片暗影，面色虽然苍白似鬼，眉眼之间却仍是有一种冰寒的气质，没有血色的唇微微抿着。抬手探了探他的鼻息，我脚下一软，跌坐在地。

他、他竟然气息全无！我颤抖着掏出手机准备报警，发现手机没电了，正懊恼，他却忽然微微动了一下。

还活着？我忙手脚并用，使出吃奶的力气将他拖回屋子，又冲进卧室拿了毯子出来裹在他身上。摸了摸他的脸，依然冷得可怕，我转身去拿电话准备拨120。

半拖半抱地将他挪到沙发上，“呀！”左手一阵刺痛，我低呼一声，抬起手来，却见左手食指被桌上的倒刺划出一道血痕。正低头吮着被刺伤的手指，我忽然感觉有人正冷冷地盯着我，下意识地抬头，那男子不知道什么时候竟然已经醒了。

“你醒了？”我有些惊喜地抬手探了探他的额，却依然一片冰冷，手微微僵住。刚刚一直没有注意，他的头发，竟是银色的，长长的一直垂向腰际，睁开的狭长双目中一片妖异的血红。

“你……是谁？”仿佛预料到即将到来的危险，我的声音带了一丝不可抑制的颤抖。那银发男子对我的问话置若罔闻，泛着血色的妖异双瞳却紧紧地盯着我刚刚被划破的食指。

下意识地想要后退，一道银光在眼前一闪而过，我感觉颈间一阵刺痛，那个家伙竟然咬住了我的脖子，尖锐的牙齿刺入了我的颈侧。未知的恐惧瞬间袭遍全身，我惊恐地瞪大双眼，感觉体内的气力仿佛都随着那血液一起被抽尽一般。



“放开我！”我尖叫，该死的家伙，居然敢咬我！意识渐渐模糊，我忽然想起早晨遇见的那个漂亮得不可思议的男子，他替我占卜说，今天不能救人。

感觉身体渐渐冰冷，揪住仅剩的一丝残念，我猛虎扑食般扑向那个恩将仇报的家伙，狠狠抱着他的脖子，有样学样地“吭哧”一口咬下。

敢咬我！简直是活腻味了！

他修长的身躯微微僵住，显然他不敢相信我居然会咬他。哼，我的座右铭是：有恩必偿，有仇必报，就算死了，也得拖个垫背的。我是小强，遇强则强的小强！绝对以牙还牙以眼还眼，你咬了我，我自然要咬回你作补偿！

“松口！”他的声音异常冰冷。“不成！你刚刚咬了我，万一我得了狂犬病找谁去？”咬着他，我含糊不清地说，口水粘在他的脖子上。

黑线，沉默。

“放心，死人是不会得狂犬病的。”男子冷冷地道。

“死人？”我眨了眨眼睛，终于松了口。还未等到那个家伙的回答，剧烈的痛楚已经铺天盖地向我袭来。灼痛，是烈火焚身般的灼痛！体内仿佛有什么东西要破体而出一般，剧烈的疼痛令我生不如死。眼前是满目的血红，仿佛地狱中那疯长的妖红血莲。许久，我才安静下来，口中还残留着腥咸的液体，那个银发的妖异男子早已消失不见，只是我口中，他血的腥味却久久不散……

“混蛋！你居然敢逃！你给我出来！喂，至少留个名片给我！”我追出屋子，气得直跳脚。

墨一般浓黑的天幕上，启明星在天边遥遥闪亮。忽然，一道刺目的银色光芒在我眼前闪了闪，那银芒是从我的右手上发出的。我微微愣了一下，看向自己的右手，我的右手食指上不知何时多了一个银环。

是那个家伙留下的？这算什么？留给我当抵押的医药费？还算他有点良知。



本想拔下来仔细看看，却发现那个银环仿佛长在我的手上一样，怎么也拔不下来，便随它戴着了，仔细看看，还挺好看。

站在门口，我仰头望着天边那闪闪发亮的启明星，仿佛一双温和入骨的眼睛。看着看着，我一个人傻傻地笑了起来。

迦斯，你为什么还不回来？

一宿未眠，我却是奇异得连一丝睡意也无。

窗户没关，风吹得窗帘随风轻舞。我下了床，拉开窗帘，东方一片如血的殷红。不知为何，想起如血这个比喻的时候，我不自觉地轻轻舔了舔有些干涩的唇。

蓦然，金色的阳光自色彩绚丽的朝霞里微微露出一角，透过明净的玻璃窗斜斜地照进屋里。我暴露在阳光下的手腕立即焦黑一片，我吃痛地惊呼一声，反射性地拉上窗帘，随即后退着跌坐在地，怔怔地看着自己被灼伤的手腕发呆。更奇异的事情发生了，那被阳光灼伤的地方竟然渐渐愈合，恢复如初，连一丝疤痕都没有留下！

谁能告诉我，究竟发生什么事了！

满地都是糖纸，书桌上一整罐的奶糖都被我吃光了。我坐在一地的糖纸之间，茫茫然不知所措。四周光线很暗，我却是看得异常清楚，忽然想起该向微生阳请个假，忙拿起电话。

“对不起，你拨的是空号——”话筒里，一个专业而冰冷的女声一直重复同样的话。糖果屋的号码怎么会是空号，微生阳又忘了去交电话费？我强迫自己冷静下来，低头看向右手食指上亮得有些刺目的指环，我得先找到那个咬了我的家伙，才能明白究竟发生什么事了。仔细转动着那个银色的指环，我忽然发现那指环上刻着一个小小的字母W。

W？有什么含意吗？

傍晚的时候又开始下雪，我打开门，试着走了出去。果然，只要没有阳光，一切都和平常一样。

天阴沉沉的，我站在大街上，看着周围来来往往的人群，忽然感觉